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0號

原告 張秀杏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葳霖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6,000元（即系爭房屋民國114年度課稅現值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45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50,000元，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0,00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806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×16/31月（即114年1月1日至同年月16日即起訴前一日）＝25,8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1,806元【計算式：1,496,000元＋450,000元＋25,806元＝1,971,80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5,657元，尚應補繳9,0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謝群育